# FIRST SIG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先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業績公佈

先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献エーママハーバガニー日正一及			
	附 註	二 零 零 六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 業 額 銷 售 成 本	4	47,388 (9,983)	55,479 (8,904)
毛利		37,405	46,575
其 他 收 益 投 資 物 業 公 平 值 增 加	6	14,235 1,520	8,012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_ 1,991	20,642
出售投資證券之收益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27	72 —
重估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淨虧損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虧損		_	(4,733)
匯 兑 收 益		(20,920) 1,149	1,959
銷 售 費 用 行 政 費 用		(14,212) (20,943)	(27,390) (21,19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			(17,656)
除 税 前 溢 利 税 項	7 8	252 —	6,286
本 年 度 溢 利		252	6,286
毎股盈利-基本	10	0.02仙	0.52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 零 零 六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 流 動 資 產 物 業、廠 房 及 設 備		1,066	4,411
投資物業 可供出售投資		8,570 10,522	7,050
證 券 投 資		10,322	20,1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_
		20,158	31,631
<b>流 動 資 產</b> 存 貨		2,744	5,435
應  賬 項 其 他 應 收 賬 項、預 付 款 項 及 按 金	11	23 5,640	220 5,390
應 收 可 換 股 票 據		20,000	5,3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證券投資		272,423	299,904
銀行結存及現金		305,580	295,159
<b>→ ₹1.</b> Д. /æ		606,410	606,108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	12	58	57
其 他 應 付 賬 項 及 應 計 費 用 應 付 税 項		4,165 17,614	1,726 17,614
		21,837	19,397
流動資產淨值		584,573	586,711
		604,731	618,342
<b>資 本 及 儲 備</b> 股 本		121,609	121,609
儲備		483,122	496,733
		604,731	618,342

### 附註:

## 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

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為港元。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呈報方式較為適當。

#### 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和 副 / 經移 副 台 港 別 務 報 古 华 則 於 本 年 度 內, 除 於 截 至 二 零 零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年 度 已 就 協 議 日 期 為 二 零 零 五 年 一 月 一 日 或 以 後 之 業 務 合 併 採 納 香 港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第 3 號 「 業 務 合 併 」 外, 本 集 團 首 次 應 用 香 港 會 計 師 公 會 (「 香 港 會 計 師 公 會 」) 頒 佈 之 若 干 於 二 零 零 五 年 一 月 一 日 或 之 後 開 始 之 會 計 期 間 生 效 之 新 訂 香 港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香 港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香 港 會 計 準 則 (「香 港 會 計 準 則」)及 詮 釋 (「 詮 釋 」) (以 下 合 稱 「新 香 港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應 用 新 香 港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導 致 綜 合 收 益 表、綜 合 資 產 負 債 表 及 綜 合 權 益 變 動 表 之 呈 報 方 式 有 變 。 呈 報 方 式 之 變 動 已 追 溯 應 用 。 採 納 新 訂 香 港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導 致 本 集 團 之 會 計 政 策 於 下 列 範 疇 出 現 變 動 , 並 對 目 前 及 / 或 過 往 會 計 年 度 業 續 之 編 製 及 呈 報 方 式 構 成 影 響 :

### 業務合併

放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惟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 十日止年度採納有關準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過渡條文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資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前稱「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資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於進行收購之期間即時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之收購所產生負商譽會計入儲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剔除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前於儲備記錄之所有負商譽18,000港元,累計溢利已作出相應調整(有關財務影 響見附註3)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 定追溯應用。應用看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會計年度金融工具之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一般不容許按追溯基準確認、剔除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本集團已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範疇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有關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處理」(「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分類及計量其債 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未能可確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列作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分別為170,000港元及299,904,000港元。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為數2,190,000港元之公平值變動已調整至投資重估儲備(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3)。就分類及計量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因此毋須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累計溢利。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過往屬於會計實務準 則第24號範圍)。誠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貨款及應 收賬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以 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此項變動對本年度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應收可換股票據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計算其可換股貸款,並將可換股貸款分類為應收可換股票據。於過往年度,應收可換股票據總值20,000,000港元計入證券投資內。本集團將兌換權之內含衍生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而應收可換股票據則列為貸款及應收賬項。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衍生工具均須於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鑑於兑換權公平值並不重大,故並無於期內損益確認有關兑換權之公平值。

關財務影響見附註3)。

#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税項

與投資物票有關之處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根據先前詮釋,有關重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務影響乃按透過出售收回有關物業之賬面值所引致稅務影響為基礎作出評估。於本年 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所得稅一收回經重估非折舊之資產」,該詮釋刪除透過出售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之假 設。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務影響現時乃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收回有關物業之方式所引致稅務影響為基礎於各個結算日作出評估。由於香港會 計準則(詮釋常務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並無特定過渡條文,該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基於財務影響並不重大,故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目前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52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增加及本年度溢利增加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調 整		
	於 二 零 零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 原 先 呈 列) <i>千 港 元</i>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證券投資 應收出售投資 應收出售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其他資產及負債	320,074     		(320,074) 20,000 2,360 299,904		20,000 2,360 299,904 298,268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額	618,342		2,190	_	620,532
股本 資本 儲備 投資資產 儲備 異化 其他 儲備 其他 其他	121,609 18 3,637 — 230,941 262,137	- (18) - - - 18 -	2,190 - -	(3,637) - 3,637 -	121,609 - 2,190 234,596 262,137
對股本影響總額	618,342	_	2,190	_	620,532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sup>1</sup>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sup>2</sup> 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sup>2</sup>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 財務擔保合約<sup>2</sup>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sup>2</sup> 金融工具:披露<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ლ工具: 投路<sup>1</sup> 體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sup>2</sup>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sup>2</sup>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一廢棄電業及電子設備<sup>3</sup>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重列法<sup>4</sup> 香港中為654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8號 看港(國際財務報告註釋委員會)一註釋第9號 香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註釋委員會)一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6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7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自二零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自二零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自二零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自二零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自二零零零六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也效。 自二零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年內銷售成衣予集團外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利息收益及股息收益。

	二 零 零 六 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 元
銷售貨品	23,461	31,868
上 市 投 資 所 得 股 息	4	3
债券之利息收益	6,679	15,508
應 收 可 換 股 票 據 之 利 息 收 益	800	800
結構性貸款票據之利息收益	16,444	7,300
	47,388	55,479

### 業 務 及 地 區 分 類 業 務 分 類 5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由兩個營運部門組成一即成衣業務及直接投資。本集團根據該等部門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成衣業務 - 採購、生產、加工、批發、推廣及銷售成衣直接投資 - 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

及以下工作及下工作及下发的品。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認為直接投資業務而非自身證券買賣為業務分類之一。於過往年度,自身證券買賣為營運部門,負責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然而,本集團所有盈餘資金已投資於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以為本集團資金取得合理回報。本集團認為,所有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應以單一分類呈報。因此,呈列方式有變。投資之利息收益計入營業額。比較數字已調整,以符合新呈列方式。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增加一個營運部門一健康產品發展,負責生產及買賣健康食品。由於健康產品發展業務於兩個年度之收入、分類業績及資產佔本集團收入、分類業績及資產少於10%,故並無分開披露健康產品發展之分類資料。

成 衣 及 直 接 投 資 業 務 之 分 類 資 料 呈 列 如 下:

# 二零零六年

收益表	成 衣 業 務	直接投資	综合
	千港元	千港元	<b>綜合</b> 千港元
營 <b>業額</b> 售予集團外客戶	23,461	23,927	47,388
<b>業績</b> 分類業績	(8,526)	5,025	(3,501)
其 他 收 益 投資物 業公 平 值 增 加 未 分 配 集 團 費 用			14,235 1,520 (12,002)
除税前溢利 税項			252
本年度溢利			252
其他資料	成衣業務	直接投資	<b>綜合</b> 千港 <i>元</i>
	千港元	- <del>'</del>	千港 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淨虧損	214 3,316 391	- - -	214 3,316 391
未變現淨虧損		20,920	20,920
資產負債表	成 <b>衣 業 務</b>	<b>直接投資</b> <i>千港元</i>	<b>綜合</b>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未分配集團資產	18,904 —	307,294 -	326,198 300,370
綜合總資產			626,568
<b>負債</b> 分類負債 未分配集團負債	3,251	<u>-</u>	3,251 18,586
綜合總負債			21,837

6.

7.

收 益 表		<b>成 衣 業 務</b> 千 港 元	<b>直接投資</b> 千港元	<b>綜合</b> 千港元
營業額 售予集團外客戶		31,868	23,611	55,479
<b>業績</b> 分類業績		(11,997)	39,592	27,595
其他收益				8,012
未分配集團費用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				(11,665) (17,656)
除税前溢利				6,286
税項 本年度溢利				6,286
其他資料		<b>成 衣 業 務</b> 千 港 元	<b>直接投資</b> <i>手港元</i>	<b>綜合</b>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50	他儿  -  -	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已收回壞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840 (1,033)	_	3,840 (1,033)
重估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淨虧損		(187) 	4,733	(187) 4,733
資產負債表		<b>成 衣 業 務</b> 千 港 元	<b>直接投資</b> 千港元	<b>綜合</b> 千港 <i>元</i>
<b>資產</b> 分類資產		19,191	324,464	343,655
未分配集團資產綜合總資產				<u>294,084</u> 637,739
負債				
分 類 負 債 未 分 配 集 團 負 債		1,043	_	1,043 18,354
綜合總負債				19,397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與澳門、中華來源地:	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加坡	皮 及 歐 洲。下 表 為 本 集 團 按	地 區市 場 劃 分 之 銷 售 分 析,	不論貨品/服務之
水 你 电·			按地區市場劃 二零零六年	分 <b>之 銷 售 收 入</b> 二 零 零 五 年
香港及澳門			ー ・ デ 港 元 ・ ・	-
中國			23,318	28,339
- 盧森堡 - 法國			6,679 1,960	13,906 829
一英國 美國			9,116 5,368	2,245 4,473
其他			47,388	1,292 55,479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				
	分類資産 二零零六年 エオ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廠 房 及 設 備 二零 零 五 年
香港	千 港 元 56,690	千港元 32,524	<i>千 港 元</i> 20	<i>手港元</i> 726
中國 歐洲 一 盧 森 堡	19,564	20,874	194	24
一	88,052 20,694 20,036	96,359 50,716 22,629	=	_
- 英國 新加坡	106,061 253,587	77,710 230,071		
美國	61,884	106,856 637,739		
其他收益	020,308	037,739		
已收回壞賬			二 零 零 六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益			13,234	1,033 187 6,073
投資物業租金收益,扣除支出168,000港 雜項收入	元 (二零零五年:169,000港元)		693 308	701 18
			14,235	8,012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核數師酬金			ーママハ- 千港元 439	- 平 表 立 ·
物 業、廠 房 及 設 備 之 折 舊 撇 銷 物 業、廠 房 及 設 備			3,316 391	3,840
已 付 租 賃 物 業 之 經 營 租 約 租 金 確 認 為 支 出 之 存 貨 成 本			866 9,983	2,461 8,904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酬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461 441	16,526 449
心 四田田田門			16,902	16,975

#### 8

· 由於該兩個年度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錄得虧損,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所得溢利毋須課税,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就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 9 股息

11

於二零零六年,並無任何擬派股息,自結算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本年度溢利 2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6,286,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216,090,400股(二零零五年: 1,216,090,400股) 計算

本年度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下表概述會計政策變動所產生調整對每股基本忍利之影響

一 花 帆 起 盲 们 政 术 爱 勁 // 庄 王 婀 正 對 母 放 坐 平 血 们 之 影 音。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調整 前數字 會計政策變動 所產生調整 (見附註 3)	(0.10港 仙) 0.12港 仙	0.52港 仙
呈報數字	0.02港 仙	0.52港 仙
應收賬項 本集團給予其成衣業務客戶平均45日信貸期。		
於結算日之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六 年 <i>千</i> 港 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 — 30 日 31 — 60 日	23 _	167 53
總金額	23	220
董事認為、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應付賬項</b>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_ = = \ /-	

12.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六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30日	14	15
60日以上	44	42
總金額	58	57
60日以上	44	5

董事認為,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業 績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所錄得溢利252,000港元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20.9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733,000港元)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1,5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40,000港元)

撇除上述未變現撥備,源自本集團業務之溢利為19.652.000港元。

# 成衣業務

於回顧年度,中國成衣業務之營商環境相對艱困。本集團一直致力開拓更多元化之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而非集中發展 須耗用更多市場推廣資源之自身品牌產品意式詩。因此,成衣業務之表現得到改善,令回顧年內之虧損減少28.9%。本集團將繼續 致力開發更廣泛之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

自身品牌意式詩方面,本集團成立產品開發小組,務求重新調整市場定位,同時提高品牌形象。除豐富產品系列及塑造鮮明形象 外,本集團將招攬專業隊伍,以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本集團相信,意式詩業務定能於未來季度得到改善。

本集團不單以提升中國成衣市場佔有率為目標,同時亦引入成衣產品到其他亞洲及中東國家。本集團將於此等國家舉行連串展 覽活動,預期此等潛在市場將為服裝業務帶來部分貢獻。

# 投資

本 集 團 之 政 策 為 維 持 審 慎 投 資 組 合。本 集 團 主 要 投 資 於 債 務 證 券,目 的 為 提 供 穩 定 利 息 收 益,同 時 保 障 資 本。鑑 於 經 濟 市 場 環 境 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依循此審慎政策作出投資決定,並盡量提高盈餘資金之回報。

本 集 團 就 按 公 平 值 計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資 產 錄 得 未 變 現 虧 損 20,900,000港 元。本 集 團 具 備 充 裕 資 金 , 毋 須 於 到 期 前 將 此 等 投 資 套 現。此 等投資之本金額將於到期日或可贖回日期悉數收回。

# 健康食品

儘管尚未達致收支平衡,健康食品業務仍然穩步增長。

本集團欣然宣佈,有關聯營公司已突破所有障礙,取得批准與香港一所大學開始臨床試驗,有關試驗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開始。 除臨床試驗外,該聯營公司繼續以科學角度印證其產品運通補能有效預防及治療多種肝病之效用,而非單單增加市場推廣活動 的預算。香港一所大學最近進行動物組織測試,顯示運通補具有改善肝臟功能之潛在用途,特別是排毒及恢復肝臟功能。該所大 學已就肝硬化進行動物測試,倘結果良好,會於本年年底或下年年初在醫學研究雜誌(Medical Research Journal)第 SC13-4級的刊物 中公佈。其後,該聯營公司將物色適當機構,進行有關癌症/肝病之細胞測試。

倘動物組織測試及臨床試驗結果理想,健康食品業務將取得突破,本集團預期能於來年獲取理想成果。

# 總結

本 集 團 將 採 取 適 當 措 施,改 善 成 衣 及 健 康 食 品 業 務,並 深 信 該 等 業 務 能 於 中 長 期 內 取 得 增 長。

本 集 團 就 盈 餘 資 金 維 持 審 慎 投 資 政 策,主 要 目 的 是 提 供 充 裕 現 金 流 量 作 為 營 運 之 用。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 集 團 截 至 二 零 零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年 度 之 主 要 資 金 來 源 乃 來 自 投 資 收 益 淨 額,當 中 包 括 銀 行 利 息 收 益 39,179,000港 元。

本集團於二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銀行及現金結存約305,58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272,423,000港元,大部 份為債務證券。有關債務證券以美元及歐元為幣值,其還款期為二年至十五年或永久可贖回。

本 集 團 須 面 對 之 外 幣 匯 率 波 動 風 險 有 限,因 此 毋 須 進 行 任 何 對 沖 活 動。

### 公開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誠 如 本 公 司 二 零 零 一 年 年 報 所 公 佈 , 本 集 團 改 變 一 九 九 五 年 公 開 發 售 新 股 部 分 所 得 款 項 254,000,000港 元 之 用 途 , 以 作 下 列 之 用 :

- 約15.000,000港元用於香港及中國發展本集團擁有之「意式詩」品牌,及增強該品牌之形象及知名度; (a)
- 約50,000,000港元用於購入廠房、機器,辦公室設備及儀器,擴展及改善本集團在中國廣州設立之生產設施,生產服裝、皮革 (b) 製品、配襯品或其他有關商品;及

(c) 餘數約189,000,000港元用於草藥及健康產品、皮膚護理及醫藥產品及其他業務投資。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公開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涂分析如下:

		截至 二 零 零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i>千 港 元</i>	於 回 顧 年 內 使 用 金 額 <i>千 港 元</i>	累 計 使 用 金額 千港 元
(a)	在香港及中國推廣自身品牌「意式詩」	6,809	809	7,618
(b)	在香港及中國購置廠房及機器	20,952	214	21,166
(c)	發展健康及草本產品	24,804	_	24,804
	合計	52,565	1,023	53,588

###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1,216,090,400股股份,而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達604,731,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和中國共聘用約161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奉行之董事及僱員薪酬制度以員工表現、資歷及現行業內慣例作為基本考慮因素。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計劃、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 暫 停 辦 理 股 份 渦 戶 登 記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並向股東問責。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除下列各項有所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應用相關準則,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 1.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區分應書面清晰訂明。

本公司並無設定行政總裁之職務。然而,本集團日常營運由本公司主席管理。鑑於本集團現行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加強履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營運效率。

### 2.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重選連任。然而,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慣例不寬鬆於守則所載者。

# 3. 守則條文第B.1.4條及第C.3.4條

根據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B.1.4條及第C.3.4條附註1,發行人須應要求提供其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於發行人網站載列有關資料。

由於本公司尚未成立網站,因而未能符合上述有關於網站提供資料之條文規定。然而,本公司可應要求提供兩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指定高層管理人員。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 在聯交所網址披露之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之網址(http://www.hkex.com.hk)刊登。

於 本公 佈 日 期, 本 公 司 執 行 董 事 為 劉 東 海 先 生 及 甄 妙 瓊 女 士; 本 公 司 非 執 行 董 事 為 胡 永 傑 先 生; 本 公 司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為 文 暮 良 先 生,何 友 明 先 生 及 孔 國 強 先 生。

# 財務資料

本公佈之財務資料不構成本集團本年度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惟屬此等財務報表之摘要。除本集團於採納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且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外,所採用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載者貫徹一致。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已按照相關規定重列。本年度財務報表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初步公佈業績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履行之工作不構成保證委聘,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不會就初步公佈提供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東海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一樓會議室第Ⅰ及Ⅱ號房就下列事項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無論經修訂與否):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該等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配發該等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1)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2)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股份;(3)根據任何當時就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無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鈺茵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